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（1） 税收管理领域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2） 保障性住房领域：乡镇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3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4）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有关规定，乡镇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5） 市政服务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6） 生态环境领域：乡镇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7）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8）户籍管理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9） 义务教育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
（10） 卫生健康领域：乡镇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县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